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签发：谢 志

兴交提字〔2023〕25 号

分类：A2

主动公开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1 号建议的 答 复

周元相代表：

您《关于龙社公路，鹭溪路段小弯急需开挖山体拓宽路基的建议》收悉。经调查了解，现答复如下：

经现场踏看，龙社公路为 X819 梓山至龙口公路属县道乡养公路，该路建于 2006 年，硬化路面 4.5 米，是进入社富的主要道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车辆增多，道路已无法满足群众正常出行，并有几处急弯视距不良，存在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兴国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等规定，其日常养护管理及公路基础设施维修、建设责任主体为社富乡和相关行政村。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乡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自 2006

年起便建立了“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各乡镇成立了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公路的日常管理养护、安全生产及水毁公路设施修复和公路路产路权的保护等。

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部门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监督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县道县养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和检查考核，按季组织对乡村公路的养护质量抽查考评，并按考核评分结果拨付季度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至个人（公司）承包账户。

为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我局已联系社富乡政府，在该路段未实施维修前，建议他们切实加强该路的养护力度及安全监管，同时由社富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开挖阻碍视线山体，拓宽路基，消除隐患，确保安全通行。工程完工后，在提供工程维护施工合同、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等相关资料后，将从季度下拨的养护资金中据实列支该项目款项。

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 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797-5322407